

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

95.06.13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

97.12.0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.12.11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校外委員交通費：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給交通費，以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高鐵或國內機票最高票價為限。
- 二、博士班論文審查費每篇壹仟陸百元，碩士班論文審查費每篇壹仟元，校內外委員均支。
- 三、考試雜費：每系(所)博士班候選人每人壹仟元正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候選人每人貳佰伍十元。
- 四、各項費用由各系(所)開列預算表，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主計室核辦。
- 五、本標準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